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

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1 层

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关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拟发行人”）签署的《聘请律师合同》，担任拟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拟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作为拟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拟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拟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最终经本所律师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拟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

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拟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拟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本所律师为拟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正文目录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二、	拟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2
四、	拟发行人的设立	6
五、	拟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	发起人或股东	10
七、	拟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	拟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拟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5
十二、	拟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	拟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	拟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	拟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	拟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	拟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9
十八、	拟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39
十九、	拟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二十一、	拟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二、	结论意见	42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07年7月28日，拟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9名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2007年8月12日，拟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47人，代表股份6437.5万股，占拟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拟发行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拟发行人已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拟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拟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拟发行人系经批准由宁波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半导体”或“立立半导体”）及陈伯良等45名自然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并已获得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目前合法存续。

2、 拟发行人于2000年注册成立，自成立之日起即为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

3、 拟发行人设立时及历次增资均以现金增资或资本公积金转增的方式进行；拟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根据宁波永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永德验字（2000）80号《验资报告》以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拟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付，拟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4、拟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拟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6、拟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7、截止至 2007 年 11 月 17 日，拟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8、拟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拟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持有的拟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拟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营业期限届满；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6、拟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拟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拟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拟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二）拟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拟发行人独立性的发行条件。

(三) 拟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 同时, 该等机构目前运行良好,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的规定关于拟发行人规范运行的要求:

1、拟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拟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本所律师了解, 拟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 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根据拟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拟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且未有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东会审[2007]1139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拟发行人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已经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财会[2001]41 号)及相关具体规范制定、执行。

5、根据拟发行人的承诺以及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拟发行人不存在有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

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拟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拟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东会审[2007]1135号《审计报告》、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东会审[2007]1139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拟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 拟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节的规定：

1、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东会审[2007]113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拟发行人相关会计期间内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拟发行人在该等期限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拟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2、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东会审[2007]1135号《审计报告》，拟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数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 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数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数超过人民币3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7708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值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净资产的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拟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4、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东会审[2007]1135号《审计报告》、拟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5、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东会审[2007]1135号《审计报告》和拟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拟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拟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拟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拟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拟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拟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拟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拟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拟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 拟发行人具有明确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并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拟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五节关于拟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发行条件。

（六）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 本所律师核查，拟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发行人已经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于2007年8月18日签订了《关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同时拟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其保荐人，并于2007年8月18日签订了《关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八十八条以及《证券法》第十一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3 在拟发行人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完成本次发行后，拟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拟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证券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拟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 拟发行人的设立

（一） 拟发行人系经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政发〔2000〕119号文）批准，由海纳半导体及陈伯良等45名自然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人成立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纳半导体	300	30%
2	陈伯良	190	19%
3	杨在亮	40	4%
4	贾银凤	20	2%
5	李晓劲	20	2%
6	康蓓华	30	3%
7	张锦心	20	2%
8	赵松宏	20	2%

9	杨启基	20	2%
10	冯春阳	5	0.5%
11	徐京红	15	1.5%
12	沈益军	8	0.8%
13	方杏芬	8	0.8%
14	江富琴	16	1.6%
15	林必清	5	0.5%
16	陆晓冬	13	1.3%
17	施春洪	14	1.4%
18	刘培东	13	1.3%
19	羊荣兴	13	1.3%
20	郑建国	13	1.3%
21	陈峪	16	1.6%
22	陈亚萍	13	1.3%
23	马向阳	12	1.2%
24	杨德仁	12	1.2%
25	蒋校龙	3	0.3%
26	李莉	10	1%
27	蔡理	10	1%
28	方桂琴	10	1%
29	李晓军	10	1%
30	赵榕椿	10	1%
31	贺云冲	10	1%
32	李刚	9	0.9%
33	饶伟星	9	0.9%
34	杨希望	8	0.8%
35	肖型奎	8	0.8%
36	吕迅	8	0.8%
37	唐雪林	8	0.8%
38	王云娟	8	0.8%
39	陈志云	10	1.0%
40	翁格菲	7	0.7%
41	黄海燕	5	0.5%
42	张民杰	5	0.5%
43	田达晰	7	0.7%
44	倪永明	4	0.4%
45	茹广	3	0.3%
46	严建良	2	0.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设立过程后认为,拟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拟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会因此引致拟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各发起人均以现金方式进行出资, 在足额认缴了各自的出资后, 委托宁波永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验资, 宁波永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永德验字(2000)第 80 号《验资报告》, 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拟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 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拟发行人于 2000 年 6 月 2 日召开创立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拟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拟发行人的独立性

拟发行人资产完整, 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拟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 拟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 重掺杂衬底硅片, 外延片、复合半导体材料生产加工, 数据通讯、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 电子技术工程及技改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 高科技项目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拟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 半导体硅材料和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拟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全部为自然人股东, 不存在控股股东单位。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关联法人, 拟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及销售系统, 独立开展业务, 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拟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拟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 拟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以现金投入经会计师事务所验

证。拟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商标所有权、专利权，拟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根据拟发行人的陈述及保证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拟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拟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拟发行人属生产经营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关联法人，拟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及销售系统。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东会审[2007]1135号《审计报告》，拟发行人不存在在采购、生产及销售时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三） 拟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发行人的董事、监事、经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拟发行人不存在法人股东，经核查并根据相关人员的陈述及保证，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拟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 拟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拟发行人不存在法人股东，拟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拟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 拟发行人财务独立。

拟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独立银行帐户，独立纳税。

拟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方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拟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拟发行人在中国银行宁波保税区支行开立了独立的 810761657208091001 号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拟发行人分别在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办理编号为国税甬字 330206720492672 号国税登记证和编号为甬地税字 330206720492672 号的地税登记证。拟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交纳。

根据拟发行人的陈述及保证，拟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即开始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六） 拟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七） 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拟发行人的经营性资产独立完整；拟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拟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拥有独立运作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拟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立银行帐户，独立纳税。因拟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生产体系，独立开展业务，在人员、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财务上也是独立的，因此拟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拟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或股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46 名，经拟发起人历次的增资及股东变更，拟发行人目前股东一百零九名，均为自然人。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敏文	2000	25.95%
2	李立本	461.4	5.99%
3	林必清	450.6	5.85%
4	李莉	481	6.24%
5	李正明	340	4.41%
6	陈茶花	200	2.59%
7	陈卫忠	280	3.63%
8	冯夏婷	250	3.24%
9	马德林	150	1.95%

10	俞升阳	149	1.93%
11	宋锦	140	1.82%
12	田达晰	133.9	1.74%
13	刘培东	132.1	1.71%
14	陈峪	130	1.69%
15	杨在亮	120	1.56%
16	李晓军	120	1.56%
17	赵松宏	105	1.36%
18	阙端麟	103	1.34%
19	翁蕴纯	100	1.30%
20	吴亚东	100	1.30%
21	杨建松	81	1.05%
22	杨德仁	78.4	1.02%
23	杨启基	74	0.96%
24	马向阳	71.4	0.93%
25	郑建国	70.1	0.91%
26	羊荣兴	65.1	0.84%
27	张锦心	64	0.83%
28	李刚	63.3	0.82%
29	江富琴	61.2	0.79%
30	吴能云	60	0.78%
31	陈亚萍	59.1	0.77%
32	唐雪林	58.2	0.76%
33	陈志云	50.3	0.65%
34	施春洪	49.8	0.65%
35	方桂琴	47	0.61%
36	李晓劲	46	0.60%
37	杨希望	45.6	0.59%
38	贺云冲	42.4	0.55%
39	沈益军	37.2	0.48%
40	饶伟星	36.3	0.47%
41	方杏芬	36	0.47%
42	王云娟	35.1	0.46%
43	翁格菲	31.9	0.41%
44	凤坤	30	0.39%
45	刘岱阳	28.5	0.37%
46	张民杰	28	0.36%

47	蔡理	27	0.35%
48	赵榕椿	27	0.35%
49	游志朴	23	0.30%
50	黄培萌	20	0.26%
51	王培鑫	20	0.26%
52	徐碧芬	20	0.26%
53	丛宏林	20	0.26%
54	肖爱英	20	0.26%
55	倪永明	17.8	0.23%
56	茹广	17.1	0.22%
57	顾伟康	13.4	0.17%
58	蒋校龙	10.1	0.13%
59	何永增	10	0.13%
60	陈岳来	10	0.13%
61	严建良	9.4	0.12%
62	黄力平	8	0.10%
63	厉惠宏	7	0.09%
64	何良恩	7	0.09%
65	叶建萍	6	0.08%
66	李自炳	6	0.08%
67	湛攀	6	0.08%
68	邵成波	4	0.05%
69	金广喜	4	0.05%
70	张雄杰	4	0.05%
71	张世波	4	0.05%
72	朱乐平	4	0.05%
73	俞国华	3.3	0.04%
74	蒋能军	3	0.04%
75	许峰	3	0.04%
76	汪建臣	3	0.04%
77	刘莉莉	3	0.04%
78	涂洪浪	3	0.04%
79	卢锋	3	0.04%
80	周慧敏	3	0.04%
81	刘虎	3	0.04%
82	王继标	3	0.04%
83	刘丹	3	0.04%

84	任瑞祥	3	0.04%
85	咸春雷	3	0.04%
86	蒋祖锋	3	0.04%
87	薛伟艺	3	0.04%
88	乐永幸	2	0.03%
89	朱伟	2	0.03%
90	潘向阳	2	0.03%
91	刘迎春	2	0.03%
92	翁屹鸣	2	0.03%
93	钟军辉	2	0.03%
94	张亚平	2	0.03%
95	胡孟君	2	0.03%
96	戴劲松	2	0.03%
97	郑铁波	2	0.03%
98	贾海军	2	0.03%
99	沈海潮	2	0.03%
100	刘建刚	2	0.03%
101	陈华	2	0.03%
102	王笑青	2	0.03%
103	王海兵	2	0.03%
104	楼琦江	2	0.03%
105	胡晓光	2	0.03%
106	黄斌	2	0.03%
107	彭兴根	2	0.03%
108	陈丹凤	1	0.01%
109	边林邈	1	0.01%
	合计	7708	100%

这些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对拟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在该一百零九名股东中，王敏文为拟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拟发行人 25.95% 的股份；其妻陈茶花持有拟发行人 2.59% 的股权，二人合计持有拟发行人 28.54% 股权，超过拟发行人其他任何股东的持股比例，因此，王敏文夫妇为拟发行的实际控制人。

陈茶花于 2002 年 7 月拟发行人增资扩股时成为拟发行人股东，但当时并未成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2004 年 11 月，拟发行人再次增资扩股，王敏文

认购了拟发行人增发的 2000 万股股份，当时王敏文夫妇合计持有拟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达到 31.8%，成为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扩股于 2004 年 11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日即为王敏文夫妇成为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日期。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共一百零九名，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发行人成立时，其发起人均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发起人将人民币现金投入拟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时，由于发起人均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在拟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或发起人以资产出资进而需将有关权属证书转移给拟发行人的情形。

七、 拟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得到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政发(2000)119号文)确认，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过历次增加股本、股份回购及股份转让，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708 万元，具体变更情况包括：

1. 增加股本

2000 年 12 月 11 日，拟发行人通过 2000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2 万元，折成股份 30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2000 年 12 月 19 日，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的批复》(甬股改(2000)31号文)，同意上述增资事宜。新增注册资本已经过宁波永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永德验字(2000)16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拟发行人此次增加股本后，其股东成员及人数未发生变化，但因部分股东并未参与增资，参与增资的股东认购比例亦有所差异，各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2. 股份回购

2001 年 9 月 22 日，海纳半导体与拟发行人签订《股份回购合同》，约定拟发行人以人民币 1.4 元/股，共计人民币 420 万元回购海纳半导体持有的拟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2001 年 10 月 26 日，拟发行人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上述股份回购事宜，股份依法回购注销后，注册资本相应减少为人民币 1,002 万元。2001 年 11 月 29 日，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回购方案的批复》（甬股改（2001）41 号文），同意拟发行人回购海纳半导体所持拟发行人的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拟发行人已履行了法定的公告手续。股份回购完成后的拟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过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东会验（2002）字第 1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拟发行人此次股份回购注销后，拟发行人的股东变更为陈伯良等四十五名自然人。

3. 增加股本

2002 年 5 月 18 日，拟发行人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现金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2 万元，折合股份为 1,052 万股，每股票面价格为人民币 1 元，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 元；其中部分增发股本由陈伯良等 38 名公司股东认购，部分增发股本由李雪飞等 13 名自然人认购。2002 年 6 月 20 日，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甬股改（2002）15 号文），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拟发行人的新增股本被足额认缴后，委托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验资，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1 日出具了浙东会验（2002）第 78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加股本予以验证。

此次增加股本（增加注册资本）后，股东人数变更为五十八名。

4. 增加股本

2002 年 8 月 25 日，拟发行人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按公司 2054 万股本为基数，中期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股本为 4108 万股。2002 年 9 月 25 日，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甬股改（2002）26 号文），同意上述增资事宜。新增注册资本已经过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东会验（2002）第 11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此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东人数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5. 股份转让

2003 至 2004 年间，拟发行人股东徐京红、冯春阳、李雪飞、康蓓华、黄海燕、陈伯良、贾银凤、吕迅、陆晓冬、肖型奎分别与陈茶花、俞升阳、李正明、陈卫忠、刘岱阳、刘培东、李立本、冯春阳、陈峪、李晓军、羊荣兴、杨在亮、阙端麟、林必清、李刚、唐雪林、赵松宏、徐碧芬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其中，冯春阳将其从陈伯良处受让的公司股份与其原持有的公司股份一并转让），转让

拟发行人 31.16% 的股份。

完成此次股份转让后，拟发行人的股东变更为五十二位。

6. 增加股本

2004 年 7 月 11 日，拟发行人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每股票面为人民币 1 元，每股价格人民币 1.90 元，由王敏文等七位自然人认购。2004 年 8 月 3 日，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甬股改（2004）22 号文），同意上述增资事宜。新增的注册资本已经过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东会验（2004）第 15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此次增加股本（增加注册资本）后，股东人数变更为五十四名。

本次增资完成后，王敏文及其妻陈茶花合计持有拟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达到 31.8%，成为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7. 股份转让

2006 年 1 月拟发行人股东李立本分别与丛宏林等 29 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拟发行人 120.7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7%）转让给丛宏林等 29 名自然人；2006 年 2 月，李正明与陈茶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拟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41%）转让给陈茶花；2006 年 2 月，陈茶花与吴能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拟发行人 2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28%）转让给吴能云。

完成此次股份转让后，拟发行人的股东变更为八十四位。

8. 增加股本

2006 年 8 月 6 日，拟发行人通过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新增发行股份 600 万股，其中向原有股东发行的普通股为 537 万股；发行价格为经审计的拟发行人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值；本次发行的起止日期为：2006 年 8 月 7 日—2006 年 8 月 18 日，上述新增的股份在拟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及自拟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能转让。新增的注册资本已经过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方中汇会验（2006）219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上述增资完成后，拟发行人的股东人数变为 109 名。

9. 股份转让

2006 年 9 月，股东江作良与李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拟发行

人 414 万股全部转让给李莉；股东马骏与马德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拟发行人的 150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马德林；股东陈茶花与俞升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拟发行人的 140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俞升阳；俞升阳与肖爱英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自陈茶花处受让的拟发行人 20 万股股份转让予肖爱英。

完成此次股份转让后，拟发行人的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仍为 109 名。

本所律师认为，拟发行人成立至今的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等股份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股份转让已履行完毕所有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五）根据拟发行人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拟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拟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发行人目前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重掺杂衬底硅片、外延片，复合半导体材料生产加工，集成电路设计，数据通讯，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电子技术工程及技改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高科技项目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拟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拟发行人的陈述与保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拟发行人并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发行人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重掺杂衬底硅片、外延片，复合半导体材料生产加工；数据通讯，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电子技术工程及技改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高科技项目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出口加工，保税仓储。

经拟发行人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增加“集成电路设计”一项，并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拟发行人于 2007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拟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中“对外贸易、转口贸易、出口加工、保税仓储”变更为“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其余内容不变，拟发行人已就此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 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硅材料和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系由于拟发行人业务拓展及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并未导致拟发行人主营业务内容发生变化。

(五) 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浙东会审[2007]1135号《审计报告》，拟发行人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1月-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分别为人民币人民币222,962,838.52元、人民币258,460,868.94元和人民币363,064,124.84元、人民币225,881,194.22元，在上述会计期间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97%（2004年度）、99.87%（2005年度）、99.64%（2006年度）、99.89%（2007年1-6月），因此，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拟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包括拟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 与拟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王敏文夫妇系拟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敏文目前直接持有拟发行人25.95%股份；陈茶花目前直接持有2.59%股份，两者合计持有拟发行人28.54%股份。

2、 直接或间接持有拟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说明
1	李立本	8.15%	直接持有5.99% 通过其女儿李晓军间接持有1.56% 通过其儿子李晓劲间接持有0.6%
2	李莉	6.24%	直接持有
3	林必清	5.85%	直接持有

3、 拟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高级管理人员”系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及备注
1	李立本	董事长 (同时为持有拟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阙端麟	董事
3	林必清	董事、总经理 (同时为持有拟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杨德仁	董事
5	王敏文	董事 (同时为持有拟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6	陈卫忠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闫笑枫	独立董事
8	吴仲时	独立董事
9	苏勇	独立董事
10	田达晰	副总经理
11	刘培东	副总经理
12	李晓军	副总经理
13	吴能云	财务负责人
14	王敏强	监事、监事会主席
15	陈伯良	监事
16	马向阳	监事

4、其他关联方

(1) 持有拟发行人股份的上述第1项、第2项、第3项关联方的近亲属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说明
1	陈茶花	2.59%	王敏文的配偶
2	陈卫忠	3.63%	王敏文配偶的兄弟 (同时担任拟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杨在亮	1.56%	阙端麟的配偶
4	李晓军	1.56%	李立本的女儿 (同时担任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5	李晓劲	0.6%	李立本的儿子
6	陈峪	1.69%	陈伯良的儿子

(2) 由上述第1项、第2项、第3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由该等关联方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关联企业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王敏文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担任董事职务
	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金融资产整合和运作、资产管理与经营、投资咨询顾问	担任总经理职务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自营买卖、交易代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并购、基金和资产管理等证券业务	担任副董事长
王敏强	内乡仙鹤纸业有限公司	制浆、造纸	王敏文的哥哥，持股18.97%，并担任董事长职务
吴仲时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和实业投资	担任副总裁、财务总监

(二) 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自2004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的重大关联交易(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关联交易”系指交易标的为人民币300万元以上(包括人民币300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拟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1、自2004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拟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的且已经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

2004年3月16日,李立本签署杭平保贷字240013号《保证借款合同》,为立昂电子向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平海支行举借的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自2004年3月16日至2005年3月16日。因上述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立昂电子已全额偿还了相关借款,该《保证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东会审[2007]1135号《审计报告》,自2004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截至2007年6月30日,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拟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生的且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东会审[2007]1135号《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6月30日，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拟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拟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拟发行人不存在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立本作为关联人向拟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立昂电子提供担保的行为虽属关联交易，但李立本在上述关联交易中仅承担单方面义务，拟发行人或立昂电子并未向李立本支付任何对价。因此双方虽未就该关联交易签订任何合同，但不存在李立本通过上述交易损害拟发行人、其控股子公司及拟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拟发行人当时的独立董事顾伟康已就上述李立本为立昂电子人民币1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出具《独立董事意见》，确认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价格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司董事会积极寻求新的资金筹集途径和尽快提高公司盈利水平的经营战略，没有侵害其他股东权益、符合公司利益。

拟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拟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拟发行人在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及2007年1-6月份的所有重大关联交易均为公允，不存在损害拟发行人及拟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各项重大关联交易已履行法定批准程序。”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九条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拟发行人还于2006年3月18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单位，其关联企业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乡仙鹤纸业公司与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从事相同产品经营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 就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拟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向拟发行人承诺：

“保证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与拟发行人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本人将不在拟发行人以外的公司、企

业增加投资，从事与拟发行人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拟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拟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未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拟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	幢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所有权人	抵押情况
1	甬房权证保字第 20040022 号	1	63.94	泵房	拟发行人	抵押
	甬房权证保字第 20040022 号	2	2,891.18	厂房	拟发行人	抵押
2	甬房权证保字第 20050098 号	1	612	配电房	拟发行人	抵押
3	甬房权证保字第 20050099 号	1	43.18	门卫	拟发行人	抵押
	甬房权证保字第 20050099 号	2	5,576.49	厂房	拟发行人	抵押
	甬房权证保字第 20050099 号	3	2,383.92	厂房	拟发行人	抵押
	甬房权证保字第 20050099 号	4	3,144.5	办公	拟发行人	抵押
	甬房权证保字第 20050099 号	5	6,922.69	仓储	拟发行人	抵押
4	甬房权证保字第 20040115 号	1	486.86	氢气站	立立半导体	无
	甬房权证保字第 20040115 号	2	64.28	仓库	立立半导体	无
5	甬房权证保字第 20040116 号	1	53.97	门卫	立立半导体	抵押
	甬房权证保字第 20040116 号	2	4,755.4	厂房	立立半导体	抵押
	甬房权证保字第 20040116 号	3	489.36	附属	立立半导体	抵押

6	杭房权证经字第 0006056 号	1	10,348.03	非住宅	立昂电子	抵押
7	杭房权证经字第 0006057 号	1	1,048.54	非住宅	立昂电子	抵押
8	杭房权证经字第 0006058 号	1	1,197.47	非住宅	立昂电子	抵押
9	杭房权证经字第 0006059 号	1	35.10	非住宅	立昂电子	抵押
10	杭房权证经字第 0006060 号	1	450.05	非住宅	立昂电子	抵押



（二）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

1、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证证号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土地用途	所有权人	抵押 情况
1	甬保土国用（2000）字 0084 号	10,418	2044/5/26	工业	发行人	抵押
2	甬保土国用（2002）字第 0132 号	22,415	2044/5/26	工业	发行人	抵押
3	甬保土国用（2002）字第 0159 号	5,060	2044/5/26	工业、仓储	发行人	抵押
4	仑保土国用（2004）字第 0064 号	3,604	2044/5/26	工业、仓储	立立半导体	无
5	仑保土国用（2004）字第 0065 号	10,569.12	2044/5/26	工业	立立半导体	抵押
6	杭经出国用（2003）字第 0058 号	65,039	2052/7/31	工业	立昂电子	抵押

2、拟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拟发行人获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的



 “QLEC”牌及“立立创新”牌两类注册商标，注册商标具体注册情况如下：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3502682	第 1 类	2005.5.14~2015.5.13
	3502681	第 7 类	2004.8.14~2014.8.13
	3502676	第 9 类	2004.9.7~2014.9.6
	3502680	第 11 类	2004.11.7~2014.11.6
	3502679	第 36 类	2005.4.28~2015.4.27

 立立创新	3502688	第 42 类	2005.5.14~2015.5.13
	3502687	第 38 类	2004.12.28~2014.12.27
	3502683	第 1 类	2005.5.14~2015.5.13
	3502684	第 7 类	2004.10.21~2014.10.20
	3502675	第 9 类	2004.9.7~2014.9.6
	3502685	第 11 类	2004.11.7~2014.11.6
	3502686	第 36 类	2005.4.28~2015.4.27
	3502677	第 42 类	2005.5.14~2015.5.13
	3502678	第 38 类	2004.12.28~2014.12.27

3、拟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申请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授权公告日
用于八英寸重掺砷硅单晶制造的熔体上部保温装置	发明	ZL2003101177602	2003 年 12 月 30 日	20 年	2006 年 12 月 27 日
用于重掺直拉硅单晶制造的掺杂方法及其掺杂漏斗	发明	ZL 2003101177617	2003 年 12 月 30 日	20 年	2006 年 12 月 13 日
用于六英寸及八英寸重掺磷直拉硅单晶制造的熔体上部保温装置	发明	ZL 2003101177621	2003 年 12 月 30 日	20 年	2006 年 12 月 13 日

4、拟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与拟发行人的关系
宁波立立半导体有限公司	90%	控股子公司
杭州立昂电子有限公司	93.571%	控股子公司
杭州立立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立科技实业”)	90%	控股子公司

(三)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拟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设备等,该生产经营设备运转情况良好。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拟发行人已拥有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完整产权。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拟发行人成立时均以现金出资, 上述重大资产主要系以现金购买所得, 其中注册商标及专利权均系拟发行人自行申请, 拟发行人依法取得上述重大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其拥有土地、房屋、注册商标、发明专利等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立立半导体、立昂电子的部分土地及房产、部分机器设备均存在抵押情形, 该部分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系为拟发行人及立立半导体、立昂电子举借的多笔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除存在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的抵押情况外, 拟发行人对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 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节中所称的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重大合同是指,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合同标的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包括 500 万元)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对拟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本所律师审阅了拟发行人提供的如下文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所列之合同外, 拟发行人的重大合同还包括:

1、 拟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 与业务经营相关的商务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双方	主要内容
1	多晶硅材料《供货合同》	拟发行人与 Wacker Chemic AG	拟发行人向 Wacker Chemic AG 购买硅材料(本合同双方约定适用德国法)
2	坩埚的《销售协议》	拟发行人与 GE Advanced Materials Quatrtz Inc	拟发行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每年向 GE Advanced Materials Quatrtz Inc 购买约定数量的各型号坩埚(本协议双方约定适

			用美国纽约州法律)
3	外延炉采购合同	拟发行人与 LPE S. P. A	拟发行人向 LPE S. P. A 购买两台外延炉，交货时间为 2007 年 8 月 15 日前
4	销售合同 (CONSIGNMENT AGREEMENT)	拟发行人与 STMicroelectronics Pte Ltd (以下简称“STM 公司”)	拟发行人根据 STM 公司出具的交货计划表(“call off ”release schedule) 将产品送交 STM 公司，拟发行人应向 STM 公司提供送货订购单 (Delivery Order)，送货的成本、安排以及运输等应由拟发行人负责。(双方约定本协议适用新加坡国法律)
5	《浙江大学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建立“浙江大学-立立电子硅材料联合研发中心”的协议》	拟发行人与浙江大学	定双方共同成立“浙江大学-立立电子硅材料联合研发中心”(以下简称“研发中心”)，拟发行人每年提供人民币 50 万元作为研究中心的常年运行费以及专项研究费，拟发行人划拨至浙江大学的专项研究费的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而定，在专项经费支持下取得的成果申请专利的，双方各拥有 50% 所有权、拟发行人拥有独家无偿使用权，本协议有效期五年。
6	《设备转让和人员接收合同》	拟发行人与林德气体(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德气体”)	拟发行人将其目前正在使用的水电解制氢装置、相关设备资产以及操作设备必需的经过相应培训的员工转让予林德气体，设备总价为人民币 4,651,157.19 元，林德气体无须就人员的接收支付相应费用。
7	《氢气供应合同》	拟发行人与林德气体	林德气体分三个阶段向拟发行人供应氢气，自水电解装置所有权根据《设备转让和人员接收合同》转移给林德气体之日起，由林德气体收购的水电解装置向拟发行人供气(即第一阶段供气)，该合同有效期为 15 年，自合同约定的第二阶段首日供气(即不迟于合同签订后 15 个月由林德气体新建的甲醇制氢装置和低温吸附式纯化器向拟发行人供气)开始计算。

(2) 银行借款及所涉担保合同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保税区支行	人民币 890 万元	2007 年 3 月 8 日至 2008 年 3 月 8 日	拟发行人将保税区 0125-3 地块及地上建筑物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宁波保税区支行, 作为拟发行人自 2006 年 4 月 14 日至 2009 年 4 月 14 日止在中国农业银行宁波保税区支行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而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的担保, 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900 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140 万美元	2007 年 4 月 17 日至 2008 年 4 月 15 日	为信用借款, 无担保
	132.5 万美元	2007 年 4 月 20 日至 2009 年 4 月 19 日	拟发行人将其保税区 0125-2、0127-5 地块及地上建筑物抵押给中国银行北仑支行, 作为拟发行人自 200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中国银行北仑支行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而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的担保, 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2400 万元。
	120 万美元	2006 年 10 月 8 日至 2010 年 10 月 7 日	
	100 万美元	2006 年 12 月 25 日至 2007 年 12 月 24 日	为信用借款, 无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第二支行	870 万人民币	200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7 年 12 月 14 日	拟发行人以其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767 万人民币	2005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6 日	拟发行人以其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	1400 万人民币	2004 年 5 月 31 日至 2009 年 4 月 16 日	为信用贷款, 无担保
	850 万元人	2004 年 6 月 7 日至 2009 年 4	

	民币	月 16 日	
	750 万元人 民币	2004 年 4 月 26 日至 2009 年 4 月 16 日	

(3) 其他保证合同

拟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保税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立立半导体自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农业银行宁波保税区支行办理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2000 万元提供担保，在上述期间内发生的业务，其到期日不得超过 2009 年 10 月 31 日。

2、立立半导体的重大合同

(1) 银行借款合同及所涉担保合同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宁波分行开发区支 行	人民币 500 万元	2007 年 5 月 8 日至 2007 年 11 月 8 日	拟发行人为立立半导体 2007 年 4 月 16 日至 2008 年 4 月 16 日期限内发生 的最高额人民币 1200 万元的贷款本 金提供保证担保
	人民币 700 万元	2007 年 4 月 16 日至 2007 年 10 月 16 日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 保税区支行	人民币 500 万元	2006 年 9 月 28 日至 2007 年 9 月 27 日	拟发行人为立立半导体自 2005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止办理 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最高额 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贷款本金提供保 证担保（在上述期间内发生的业务， 其到期日不得超过 2008 年 4 月 30 日）
	人民币 500 万元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07 年 9 月 29 日	
	人民币 500 万元	2007 年 3 月 13 日至 2008 年 3 月 12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仑支行	80 万美元	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	拟发行人为立立半导体自 200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08 年 12 月 26 日止发生 的最高额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贷款本

	人民币 800 万元	2007 年 3 月 19 日至 2008 年 3 月 18 日	金提供保证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	4500 万元人民币	2005 年 6 月 29 日至 2009 年 6 月 25 日	拟发行人为立立半导体的该笔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立立半导体与林德气体于 2007 年 5 月 24 日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立立半导体将其拥有的面积为 356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所涉土地使用证号及房屋所有权证号分别为“仑保土国用（2004）字第 006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及“甬房权证保字第 20040115 号《房屋所有权证》”）转让予林德气体，土地使用权转让价为人民币 397,500 元，建筑物转让价为人民币 2,168,520.84 元，本合同应持续有效至 2044 年 5 月 26 日。根据立立半导体向本所律师所作的说明，目前该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

3、立昂电子的重大合同

(1) 半导体代工合同

2002 年 2 月 14 日，立昂电子与 On Semiconductor Trading Ltd.（以下简称“On-Semi”）签订半导体代工合同，合同约定：由 Semiconductor Components Industries L.L.C 向立昂电子提供一套 6 英寸肖特基二极管芯片生产线，同时向立昂电子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由立昂电子为 On-Semi 代工并返销予 On-Semi，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约定该合同适用美国德克萨斯州法律）

(2) 借款合同及所涉担保合同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1000 万元人民币	2006 年 8 月 7 日至 2007 年 8 月 6 日	拟发行人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1000 万元人民币	2006 年 7 月 11 日至 2007 年 7 月 10 日	
	2000 万元	2006 年 9 月 19 日	立昂电子以其拥有的杭经出国用（2003）

	人民币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字第 005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下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杭房证经字第 006056, 006057, 006058, 006059, 006060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招商银行凤起支行	1000 万元 人民币	2006 年 8 月 24 日至 2007 年 8 月 24 日	拟发行人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3） 保证合同

2005 年 8 月 31 日，立昂电子作为保证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保税区支行签订编号为（北仑保税）农银高抵保字（2005）第 00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立昂电子为拟发行人自 2005 年 8 月 31 日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止在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保税区支行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提供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拟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签订的《主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中凡适用中国法律的，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凡约定适用外国法律的，均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等合同的履行就中国法律而言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均以拟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名义签订，不存在需要将合同主体变更为拟发行人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拟发行人对本所律师作出的声明及承诺，拟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拟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拟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增资扩股、股份回购、股份转让等行为，该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资产剥离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如下：

(1) 设立及收购立昂电子的股权

A. 2002年2月22日，拟发行人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投资人民币1250.1万元，与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海纳”）、海纳半导体、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方总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设立立昂电子，拟发行人持有立昂电子41.67%股权，立昂电子于2002年3月19日正式成立。上述出资比例及成立立昂电子事宜由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杭经开贸（2002）21号文件批准。上述股东在足额认缴了各自的出资后，立昂电子委托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验资，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3月5日出具了浙东会验（2002）字第2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拟发行人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此次出资与其他公司共同设立立昂电子的行为合法有效。

B. 2002年8月1日，拟发行人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以人民币300万元收购海纳半导体持有的立昂电子300万元股权；拟发行人与海纳半导体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确认拟发行人以人民币300万元受让海纳半导体持有的立昂电子300万元股权；立昂电子2002年8月1日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完成后，立昂电子就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拟发行人持有立昂电子51.67%股权。本所律师认为，拟发行人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此次股权收购行为合法有效。

C. 2002年12月17日，拟发行人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以人民币1029.897万元收购浙大海纳持有的立昂电子33.33%股权；拟发行人与浙大海纳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确认拟发行人以1:1.03价格受让立昂电子33.33%股权，转让价共计人民币1029.897万元；立昂电子2002年12月20日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合同，立昂电子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完成后，立昂电子就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拟发行人持有立昂电子85%股权。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合同》签署之时，拟发行人并未履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存在法律瑕疵。但由于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完毕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时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双方均未对上述股权转让提出异议且已超过两年的撤销交易法定追诉期限，故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次股权转让行为具有法律效

力,其存在的法律瑕疵不会对拟发行人持有立昂电子的该部分股权构成实质性的或重大的风险,对拟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障碍。

D. 2004年10月16日,拟发行人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对立昂电子增资人民币1800万元;立昂电子2004年11月28日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其中拟发行人增资人民币1800万元,持有增资后立昂电子注册资本的90.625%。此次增资后,立昂电子委托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验资,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4年12月9日出具了浙东会验(2004)第17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注册资本的增加予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拟发行人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此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合法有效。

E. 2006年3月18日,拟发行人通过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对立昂电子增资人民币2200万元;立昂电子2006年2月12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拟发行人对立昂电子增资2200万元,持有增资后立昂电子注册资本的93.571%。此次增资后,立昂电子委托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验资,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2月21日出具了东方中汇会验(2006)023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注册资本的增加予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拟发行人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此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合法有效。

(2) 收购立立半导体的股权

A. 2002年4月2日,拟发行人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以人民币400万元向羊荣兴收购其持有的海纳半导体11.111%股权;根据拟发行人与羊荣兴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双方确认羊荣兴将其持有的海纳半导体11.111%股权转让予拟发行人;海纳半导体于2002年3月29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拟发行人以人民币400万元收购羊荣兴持有的海纳半导体400万元出资,海纳半导体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完成后,立立半导体就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拟发行人持有海纳半导体11.111%股权。本所律师认为,拟发行人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此次股权收购行为合法有效。

B. 2002年7月1日,拟发行人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以人民币150万元向羊荣兴收购海纳半导体4.164%股权、以人民币550万元向郑建国收购海纳半导体15.275%股权、以人民币750万元向杨建松收购海纳半导体20.83%股权;拟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与羊荣兴、郑建国、杨建松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海纳半导体于2002年7月2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完成后,立立半导体就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拟发行人持有海纳半导体51.38%股权。本所律师认为,拟发行人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此次股权收购行为合法有效。

C. 2002年11月1日,拟发行人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以现金人民币719.32万元向海纳半导体增资,增资后持股比例不变;海纳半导体于2002年11月7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各股东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其中拟发行人增资人民币719.32万元,持有海纳半导体注册资本的51.38%;此次增资后,海纳半导体委托宁波海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宁波海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11

月12日出具了海诚内验（2002）14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注册资本的增加予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拟发行人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此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合法有效。

D. 2004年10月16日，拟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收购宁波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立立半导体38.62%股权；拟发行人、立昂电子与宁波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认拟发行人以人民币2367.0835万元收购立立半导体38.62%股权、立昂电子以人民币612.9165万元收购立立半导体10%股权；立立半导体于2004年11月12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根据宁波保税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的甬保国资[2006]1号文件，立立电子及立昂电子收购立立半导体合计48.62%股权的工作已经完成，所有与该次股权转让相关的程序均已履行完毕，立立半导体股权关系明晰，在此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以及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此次股权转让后，拟发行人持有立立半导体90%股权、立昂电子持有立立半导体10%股权。根据上述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拟发行人不存在进行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拟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发行人的《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发行人的《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3月16日起施行）的规定起草，该章程草案将于拟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并取代拟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四、 拟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独立的行政部、人力资源部、工程技术部、品保部、财务部、贸易部、销售部、生产计划部等，拟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拟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拟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拟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经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拟发行人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拟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拟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目前拟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拟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 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拟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化系正常人事更迭, 没有给拟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和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 最近三年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拟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选举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目前, 拟发行人独立董事共三名, 达到拟发行人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人数及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拟发行人的税务

(一)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执行该税种税率的公司
所得税	33%	拟发行人 立立半导体 立昂电子 立立科技实业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补贴

1、 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 及《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2]70 号)、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第五) 保税区分局甬保地税(2004) 37 号《关于免征 2004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甬地税一(2005) 241 号《关于宁波立立半导体有限公司等 3 户企业要求减免 2005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甬地税一(2006) 197 号《关于宁波立立半导体有限公司等 2 户企业要求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 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立立半导体享受自获利年度起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 其中拟发行人 2004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5-2007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立立半导体 2004-2005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6-2007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财税字[1999]290 号)、《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国税发[2003]3 号) 的规定并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 2004 年度-2007 年上半年度, 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立昂电子因购买国产设备而享受抵免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2) 7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集成

电路增值税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174号)以及宁波市国家税务局甬国税函(2004)2号《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关于集成电路产品认定的批复》，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立立半导体自2002年1月1日起至2005年3月31日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7]90号)规定，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立立半导体、立昂电子出口自产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的优惠政策。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04-2006年度及2007年1-6月)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

接受补贴的公司	取得资金的时间	财政补贴金额(人民币)	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拟发行人	2004年3月	10万元	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经济发展局甬保经发[2006]18号《关于“十佳企业”奖励资金的确认函》
拟发行人	2004年7月	5万元	宁波市发展计划委员会甬计工(2004)304号《关于下达2003年度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前期经费补助的通知》
拟发行人	2005年5月	500万元	宁波市财政局甬财政工(2005)230号《关于下达2004年第二批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的通知》
拟发行人	2005年6月	500万元	宁波市财政局甬财政工(2005)361号《关于下达2005年第一批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和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的通知》
拟发行人	2005年9月	70万元	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财政局甬保财政(2006)12号《关于确认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财政资金事项的函》
拟发行人	2005年9月	250万元	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财政局甬保财政(2006)12号《关于确认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财政资金事项的函》
拟发行人	2005年3月	402万元	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财政局甬保财政(2006)22号《关于确认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财政资金事项的函》
拟发行人	2005年1月	16万元	宁波市财政局甬财政外(2004)700号《关于拨付2003年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技术更新改造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
拟发行人	2005年2月	10万元	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经济发展局甬保经发[2006]18号《关于“十佳企业”奖励资金的确认函》
拟发行人	2006年1月	50万元	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财政局甬保财政(2006)22号《关于确认宁波立立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取得财政资金事项的函》
拟发行人	2006年1月	10万元	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经济发展局甬保经发[2006]18号《关于“十佳企业”奖励资金的确认函》
拟发行人	2006年8月	187,500元	宁波市科技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甬科技[2006]51号、甬财政教[2006]315号《关于下达宁波市2006年度第四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拟发行人	2006年12月	20万元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甬科计[2006]160号、甬财政教[2006]1046号《关于下达宁波市2006年第十六批科技经费的计划》
立立半导体	2004年11月	120万元	科学技术部国科发财字(2004)378号《关于下达2004年第二批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课题研究经费预算的通知》
立立半导体	2005年5月	60万元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甬科计(2005)51号、甬财政教(2005)200号《关于下达宁波市2005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市本级)的通知》
立立半导体	2005年5月	400万元	宁波市财政局甬财政工(2005)246号《关于下达2005年度第一批国债专项资金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
立立半导体	2006年4月	400万元	信息产业部信运部(2005)637号文《关于下达2005年度集成电路产业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
立昂电子	2004年3月	300万元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杭经开财(2004)05号、杭经开经(2004)23号《关于给予杭州立昂电子有限公司技术改造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
立昂电子	2004年12月	83万元	浙江省财政厅浙财企二字(2004)144号《关于拨付2003年度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技术更新改造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
立昂电子	2005年12月	101,274元	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和杭州市财政局杭外经贸计财[2005]258号、杭财企二[2005]690号《关于申报2004年度高新技术产品等出口奖励资金的通知》
立昂电子	2005年12月	301.5万元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杭经开财(2005)120号《关于给予杭州立昂电子有限公司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
立昂电子	2005年11月	2160元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经开管发(2005)102号《关于对“五一”长假期间组织生产的工业企业予以资助的通知》
立昂电子	2006年1月	28.8万元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杭

			发改高技(2005)1327号、杭财企一(2005)1098号《关于下达2005年杭州第二批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
立昂电子	2006年1月	28.8万元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杭经开财(2006)005号《关于下达2005年杭州市第二批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
立昂电子	2006年2月	101,274.45元	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和杭州市财政局杭外经贸计财[2005]258号、杭财企二[2005]690号《关于申报2004年度高新技术产品等出口奖励资金的通知》
立昂电子	2006年8月	583,057.38元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杭经开商[2006]229号、杭经开财[2006]075号《关于给予杭州立昂电子有限公司水电费补贴的通知》
立昂电子	2006年8月	230万元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杭经开商[2006]228号、杭经开财[2006]074号文《关于给予杭州立昂电子有限公司贷款贴息补助的通知》
立立科技实业	2006年3月	30万元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区科技(2005)号、区财(2005)156号《关于下达2005年度区校合作共建科技创新平台资助经费计划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拟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拟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四) 根据宁波市保税区国家税务局2007年8月14日出具的《完税证明》以及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保税区分局2007年8月14日出具的《完税证明》，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立立半导体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2004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依法按时纳税，不存在拖欠、欠缴税款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杭州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分局2007年6月30日出具的《涉税证明》以及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2007年7月10日出具的《证明》，拟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立昂电子2004年1月至2007年6月期间未有欠税，也无因违章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2007年7月9日出具的《涉税证明》以及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2007年7月9日出具的《涉税证明》，拟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立立科技实业自成立之日起至2007年6月30日未发生欠税，也无因违章而受处罚的记录。

十七、 拟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于2007年9月7日出具的浙环函[2007]270号《关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也没有因违反环境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能按规定缴纳排污费；建设项目能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现阶段生产中废水、废气等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公司的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止的物质。本次申请上市募集资金主要投向8-12英寸硅外延片生产项目和6-8英寸硅抛光片扩产项目，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投资导向，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由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准。

(二) 经核查，拟发行人生产的单晶硅系列产品被评为宁波市名牌产品，拟发行人亦已取得了瑞士SGS认证公司出具的ISO/TS 16949:2002、ISO14001:2004等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根据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07年7月4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拟发行人生产的单晶硅产品在近几年的监督抽查中无不合格记录，未发生因重大产品质量责任纠纷而受到消费者投诉的情况，亦无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

十八、 拟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拟发行人于2007年8月12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向：

- 1、 6-8英寸硅抛光片扩产项目；
- 2、 8-12英寸硅外延片生产项目。

如募集资金量小于上述项目的投资额，不足部分除小部分来自政府给予的财政补贴外，由拟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如募集资金量大于上述项目投资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拟发行人流动资金。

经本所律师审查，拟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根据拟发行人上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拟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

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6-8 英寸硅抛光片扩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8-12 英寸硅外延片生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拟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拟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情况:

1、6-8 英寸硅抛光片扩产项目已于 2007 年 8 月 3 日于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妥项目备案手续,并获得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甬发改备[2007]31 号《宁波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

2、8-12 英寸硅外延片生产项目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高技(2004)2041 号文件批准,此后经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甬发改工业[2007]369 号《关于同意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12 英寸硅外延片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验收延期的批复》批准,项目验收延期至 2007 年 12 月,其他项目内容未作变动。

3、根据宁波市环境保护局 2004 年 8 月 5 日就拟发行人 8-12 英寸硅外延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的审批意见,宁波市环境保护局 2007 年 8 月 10 日就拟发行人 6-8 英寸硅抛光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的甬环建表(2007)29 号的审批意见,以及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2007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浙环函[2007]270 号《关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拟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投资导向。

本所律师认为,拟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了相关的备案登记、获得有效的授权和批准,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 根据本所律师对拟发行人三届三次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和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的审阅,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拟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 拟发行人已于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拟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拟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拟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拟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未来二到三年，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之上，通过包括股票融资在内多种筹资渠道募集发展所需资金，拟投入 8-10 亿元人民币技术改造资金，进一步提高硅抛光片和硅外延片生产规模，提高公司在半导体硅材料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形成年产 300 吨 4-8 英寸硅单晶锭、660 万片 4-8 英寸系列硅抛光片、180 万片 4-8 英寸系列硅外延片和 18 万片 6 英寸功率肖特基二极管芯片的生产能力，使公司年销售规模达到人民币 10 亿元以上，将公司建成有国际影响力的半导体硅材料生产企业，成为全球半导体材料行业排名前十位的知名供应厂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拟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持有拟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含人民币 500 万元)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拟发行人的书面承诺，拟发行人存在零星未结的金额较小的诉讼，为正常业务中产生的货款纠纷，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拟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拟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拟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审阅，拟发

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办律师认为拟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股资金运用已办理项目备案登记手续、获得必要的批准，不存在影响拟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债权债务问题、税务问题和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问题，拟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管建军



经办律师: 倪俊骥



余 蕾



2007年9月18日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

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Shanghai)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1 层。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5234-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sh163a.sta.net.cn

网址：<http://www.grandall-lawyer.com>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接受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倪俊骥律师、余蕾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报告》。本所律师根据自为发行人出具《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变化，再次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最终经本所律师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是针对前次审计基准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特别是 2007 年 9 月 18 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出具《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情况发表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新披露。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 2007 年 9 月 18 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出具《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所定义的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 2007 年 9 月 1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07 年 9 月 1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自 2007 年 9 月 1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东会审[2007]13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发行人在上述期间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要求。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07 年 9 月 1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07 年 9 月 1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07 年 9 月 1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07 年 9 月 1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07 年 9 月 1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经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东会审[2007]1326 号《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 2007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37,304,751.91 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99.35%。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07 年 9 月 1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存在如下变化：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敏文先生已正式辞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和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故此，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东会审[2007]132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

（三）本所律师已经在《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自 2007 年 9 月 1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其关联企业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内乡仙鹤纸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从事相同产品经营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存在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未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07 年 9 月 1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重大合同是指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合同标的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包括 500 万元）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

已履行完毕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其他部分所披露之合同外，自2007年7月1日至2007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1) 与业务经营相关的商务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双方	主要内容
1	订货单	立立半导体与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公司”）	士兰公司向立立半导体采购硅片，货款总额为人民币6,334,500元，交货日期为2007年10月30日前。
2	订货单	立立半导体与士兰公司	士兰公司向立立半导体采购硅片，货款总额为人民币5,635,500元，交货日期为2007年10月25日前

(2) 银行借款合同及所涉担保合同

贷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80万美元	2008年2月26日	信用贷款，无担保
立立半导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1000万元人民币	2008年9月26日	立立半导体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自2005年11月21日至2007年11月20日（抵押合同号为BL2005人抵字017号）。
立立半导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1000万元人民币	2008年2月26日	发行人为立立半导体自2006年12月26日至2008年12月26日止发生的最高额人民币4000万元的贷款本金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号为BL2006保字C014号）
立立半导体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保税区支行	1000万元人民币	2008年9月5日	发行人为立立半导体自2005年4月30日起至2007年4月30日止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最高额人民币2000万元的贷款本金提供保

				证担保（在上述期间内发生的业务，其到期日不得超过 2008 年 4 月 30 日）（保证合同号为 82905200700000340）
立立半导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开发区支行	700 万元人民币	2008 年 3 月 28 日	发行人为立立半导体 2007 年 4 月 16 日至 2008 年 4 月 16 日期限内发生的最高额人民币 1200 万元的贷款本金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号为 ZB9411200728012701）
立昂电子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1000 万元人民币	2008 年 8 月 6 日	发行人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号为 07ERB071）
立昂电子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1000 万元人民币	2008 年 7 月 11 日	发行人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号为 07ERB066）
立昂电子	招商银行凤起支行	1000 万元人民币	2008 年 9 月 3 日	发行人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为 2007 年保字第 39 号）

2、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07 年 9 月 1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重大资产的置换、剥离、出售及收购兼并的情况，也未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 2007 年 9 月 1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现行《公司章

程》未作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运作情况。

（二）自 2007 年 9 月 1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则未作修改。

（三）自 2007 年 9 月 1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

（四）自 2007 年 9 月 1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继续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行的规定和要求。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07 年 9 月 1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任何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税务及补贴情况。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财税字[1999]290 号）、《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国税发[2003]3 号）的规定并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2007 年 1-9 月立昂电子因购买国产设备而享受抵免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接受补贴的公司	取得资金的时间	财政补贴金额 (人民币)	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发行人	2007年7月	900万元	信息产业部信部运[2007]3号《关于下达2006年度集成电路产业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
立昂电子	2007年7月	60万元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杭经开商[2007]150号、杭经开财[2007]35号《关于给予杭州立昂电子有限公司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
立立科技实业	2007年	70万元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区科技[2006]22号、区财[2006]131号《关于下达2006年度区校合作共建科技创新平台资助经费计划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2007年9月18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被有关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2007年9月18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的运用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2007年9月18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07 年 9 月 1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07 年 9 月 1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新增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新增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事务所负责人：管建军

管建军

经办律师：倪俊骥

倪俊骥

余蕾

余蕾

2007年11月19日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

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二）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Shanghai)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1 层。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5234-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sh163a.sta.net.cn

网址：<http://www.grandall-lawyer.com>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根据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发行股票及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 071805 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 一、 反馈意见第一条——“公司股东王敏文虽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仅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提名不到半数的董事人选，且在公司领取少量的薪酬。请保荐人和律师详细说明认定王敏文和陈茶花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本所律师系依据以下事实认定王敏文和陈茶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1、王敏文夫妇合计持股 28.54%，持股比例远超过公司的其他主要股东（李立本及其子女合计持股 8.14%、李莉持股 6.24%、林必清持股 5.85%），且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则较为分散；此外，公司股东陈卫忠系王敏文夫妇的关联人，其持有公司 3.63% 股份，王敏文夫妇与陈卫忠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30%，为 32.17%。
- 2、合计持股比例为 43.35% 的公司其他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其持股期间不存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三年内亦不与其他股东共同行使股东权利或采取一致行动。
- 3、虽然王敏文直接提名了不到半数的董事人选，但董事会中有三名非独立董事，扣除非独立董事外的现任六名非独立董事中，王敏文自己担任了董事一职，其亦提名了林必清和陈卫忠，故此，王敏文所提名人选占到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一半。
- 4、王敏文提名的林必清和陈卫忠除担任董事外，亦为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其中林必清为总经理，陈卫忠为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综合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定，王敏文和陈茶花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 反馈意见第二条——“请律师对公司股东是否存在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况进行实质性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公司股东向本所律师所作的书面承诺,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况。

三、 反馈意见第三条——“请详细披露宁波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和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以及与公司之间的资产、股权等关系及交易情况;请披露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曾经在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和出资的有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公司向宁波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纳”)回购 300 万股股份之时,宁波海纳系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海纳”)的子公司,故此,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与浙大海纳之间不再存在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而此时,李立本先生同时担任浙大海纳的董事、总裁以及公司的总经理,直至浙大海纳 2003 年 6 月及 7 月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正式同意其辞去董事、总裁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李立本先生于公司完成向宁波海纳回购股份至 2003 年 6 月及 7 月期间的兼职行为确系违反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然后,由于该等兼职行为距今已超过三年,因此其对本次发行上市并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 反馈意见第五条——“请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在 2006 年 1 月 1 日之前是否存在任职期间内转让公司股份或者 2006 年 1 月 1 日之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或者离任半年内转让公司股份的行为,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意见。”

1、关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前发生的股份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 年 1 月 1 日前公司发生了一次较大规模的股份转让,该次股份转让中,股东徐京红、冯春阳、李雪飞、康蓓华、黄海燕、陈伯良、贾银凤、吕迅、陆晓冬、肖型奎分别与陈茶花、俞升阳、李正明、陈卫忠、刘岱阳、刘培东、李立本、冯春阳、陈峪、李晓军、羊荣兴、杨在亮、阙端麟、林必清、李刚、唐雪林、赵松宏、徐碧芬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其中,冯春阳将其从陈伯良处受让的公司股份与其原持有的公司股份一并转让),转让公司 31.16%的股份,此次股份转让后的股东名册于 2004 年 11 月 12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备案。

上述股份转让的转让方中,冯春阳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经 2004 年

9月16日召开的董事会和2004年10月16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正式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本所律师认为,因冯春阳正式被批准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的时间早于股份转让的完成时间(以工商变更登记时间为准),其不存在违法《公司法》有关董事、经理任职期间不得转让本公司股份的规定的行为。

上述股份转让方中的陈伯良一直担任公司监事。本所律师认为,其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确系违反原《公司法》第147条第2款的规定,但鉴于该等股份转让已履行完毕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时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转让所涉各方均未对该等股份转让提出异议且已超过两年的撤销交易法定追诉期限,故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次股份转让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此外,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距今已超过三年,因此,陈伯良违反《公司法》有关限制性规定转让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2、关于2006年1月1日后发生的股份转让

2006年1月1日后共发生以下六次股份转让:

- (1) 2006年1月,李立本将其持有的公司120.7万股股份转让给丛宏林等29名自然人;
- (2) 2006年2月,李正明将其持有的公司100万股股份转让给陈茶花;
- (3) 2006年2月,陈茶花将其持有的公司20万股股份转让给吴能云;
- (4) 2006年9月18日,江作良签订协议将其所持的公司414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李莉;
- (5) 2006年9月,陈茶花将其所持公司的140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俞升阳;
- (6) 2006年9月,俞升阳将其自陈茶花处受让的公司20万股股份转让予肖爱英。

上述股份转让的转让方中,李立本系现任公司董事、李正明及江作良曾任公司董事职务,其中,李正明、江作良系经2006年3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正式辞去董事职务。

李立本对外转让的120.7万股股份占其当时所持的全部公司股份数(582.1万股)的20.74%,李正明对外转让股份占其当时所持的全部公司股份数(440万股)的22.72%,均未违反《公司法》有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减持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规定;江作良对外转让股份的时间发生在其正式离任公司董事的半年后,亦未违反《公司法》有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规定。

五、 反馈意见第十九条——“2004年10月16日,公司和立昂电子分别与宁波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分别以2,367.08万元和612.92万元的价格收购其所持有的立立半导体38.62%和10%的股权。请说明该等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履行的有关程序,请律师对上述股权转让是否符合国有资产转让的有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

经核查,公司和立昂电子受让宁波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立立半导体的股权的价格系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以协议方式转让,未进行资产评估及履行国有产权挂牌转让程序。

根据宁波保税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的甬保国资[2006]1号、[2008]1号文件,同意宁波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2367.08万元将所持宁波立立半导体有限公司38.62%股权转让予公司,以人民币612.92万元将所持宁波立立半导体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予杭州立昂电子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无须履行国有产权挂牌转让程序,上述股权转让工作已经完成,所有与股权转让相关的程序均已履行完毕,宁波立立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关系明晰,在此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以及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确认,因公司和立昂电子受让宁波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立立半导体的股权事宜未经国有资产评估以协议价格转让及公开挂牌出让程序的情况已获得宁波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资产管理单位——宁波保税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的书面同意,该次股权转让符合国有资产转让的有关程序、合法有效。

六、 反馈意见第二十三条——“请律师对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通过转让或出让方式取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取得该些土地使用权已签订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或出让合同、支付相应价款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故此,本所律师确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七、 反馈意见第二十五条——“请律师对公司资产抵押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取得银行贷款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及部分机器设备抵押给贷款银行,该等土地及房产抵押已依法办理了抵押备案登记,合法有效。

八、 反馈意见第二十六条——“立立半导体与林德气体(宁波)有限公司于2007年5月24日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立立半导体将其拥有的面积为356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林德气体,土地使用权转让价为人民币397,500元,建筑物转让价为人民币2,168,520.84元,该合同应持续有效至2044年5月26日。该合同正在履行中。请律师说明该项合同持续到2044年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立立半导体与林德气体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原文为“自转让日起,立立应向林德转让H2场地的土地使用权,期限至2044年05月26日结束”,本所律师理解,该等原文作出“期限至2044年05月26日结束”约定的原因是拟转让之土地的使用权至2044年5月26日到期,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期限约定对公司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 反馈意见第二十七条——“请律师对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24条、第28条、第31条和第32条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24条、第28条、第31条和第32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 1、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 2、 公司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 3、 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有随意变更。
- 4、 公司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十、 反馈意见第二十八条——“公司存在零星未结诉讼,请说明有关情况,

并请律师就该等诉讼对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意见。”

经核查，公司目前存在的零星未结诉讼系公司与华智（香港）有限公司的货款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立立半导体、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华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智”）拖欠货款逾期不付，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香港华智向公司支付拖欠货款 118,590 美元、向立立半导体支付拖欠货款 146,380 美元、向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 21,682.50 元，该案于 2003 年 4 月 15 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上诉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作出终审判决。2006 年 7 月 24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原讼法庭颁布清盘令，宣布香港华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及立立半导体于 2006 年 8 月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原讼法庭破产管理署申报债权，香港华智目前尚未完成破产清算。公司及立立电子被欠货款能否追回及追回金额将取决于香港华智完成破产清算后的剩余财产以及该公司其他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情况。

鉴于该等未结诉讼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中产生的货款纠纷，金额较小，且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东会审[2007]1135 号、浙东会审[2007]13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已对香港华智的拖欠货款全额计提坏帐准备，故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未结诉讼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管建军

负责人: 管建军

经办律师:

倪俊骥

倪俊骥 律师

余蕾

余蕾 律师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

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三）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Shanghai)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1 层。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5234-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sh163a.sta.net.cn

网址：<http://www.grandall-lawyer.com>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三）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根据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发行股票及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部 2008 年 1 月 18 日提出的口头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反馈意见第五条——“请详细披露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以及与公司之间的资产、股权等关系及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海纳”）、宁波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纳”）与发行人之间的股权交易主要有以下几项：

1. 股份回购

2001 年 9 月 22 日，宁波海纳与发行人签订《股份回购合同》，约定发行人以人民币 1.4 元/股，共计人民币 420 万元回购宁波海纳持有的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2001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上述股份回购事宜，股份依法回购注销后，注册资本相应减少为人民币 1,002 万元。2001 年 11 月 29 日，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回购方案的批复》（甬股改（2001）41 号文），同意发行人回购宁波海纳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人已履行了法定的公告手续。股份回购完成后的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过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东会验（2002）字第 1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 向自然人收购宁波海纳的股权

- 1) 2002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以人民币 400 万元向羊荣兴收购其持有的宁波海纳 11.111% 股权；根据发行人与羊荣兴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双方确认羊荣兴将其持有的宁波海纳 11.111% 股权转让予发行人；宁波海纳于 2002 年 3 月 29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以人民币 400 万元收购羊荣兴持有的宁波海纳 400 万元出资，宁波海纳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完成后，立立半导体就股权

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 发行人持有宁波海纳 11.111% 股权。

- 2) 2002 年 7 月 1 日, 发行人通过董事会决议, 同意以人民币 150 万元向羊荣兴收购宁波海纳 4.164% 股权、以人民币 550 万元向郑建国收购宁波海纳 15.275% 股权、以人民币 750 万元向杨建松收购宁波海纳 20.83% 股权; 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与羊荣兴、郑建国、杨建松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宁波海纳于 2002 年 7 月 2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完成后, 立立半导体就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 发行人持有宁波海纳 51.38% 股权。

3. 向宁波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宁波海纳的股权

2004 年 10 月 16 日, 拟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同意收购宁波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立立半导体 38.62% 股权; 拟发行人、立昂电子与宁波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确认拟发行人以人民币 2367.0835 万元收购立立半导体 38.62% 股权、立昂电子以人民币 612.9165 万元收购立立半导体 10% 股权; 立立半导体于 2004 年 11 月 12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根据宁波保税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的甬保国资[2006]1 号、[2008]1 号文件, 同意宁波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 2367.08 万元将所持宁波海纳 38.62% 股权转让予公司, 以人民币 612.92 万元将所持宁波海纳 10% 股权转让予杭州立昂电子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 无须履行国有产权挂牌转让程序, 上述股权转让工作已经完成, 所有与股权转让相关的程序均已履行完毕, 宁波海纳的股权关系明晰, 在此次股权转让过程中,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亦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以及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就上述股权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必需的程序, 上述股权回购及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对交易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上述股权交易已发生超过 36 个月。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管建军

负责人：管建军

经办律师：

余蕾

余蕾 律师

倪俊骥

倪俊骥 律师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